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小上字第11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大將軍社區管理委員會
即被上訴人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洲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袁述芳
　　劉明修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指定送達苗栗縣苗栗市北龍岡00之0號
　　管理室
相　對　人
即　上訴人　日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銘崇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賴泰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8日本院111年度小上字第1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0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法院應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於小額事件之抗告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合議庭於111年12月8日所為111年度小上字第116號停止訴訟程序裁定（本院卷第173~174頁，下稱系爭裁定）提起抗告，然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

臺幣（下同）1萬6188元（本院卷第25頁）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系爭裁定既為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定，依首開規定，屬於不得抗告之案件。雖原裁定正本之教示欄誤載為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」，亦已由書記官於111年12月28日以處分書更正（本院卷第181頁），抗告人對該處分書聲明異議，亦經本院裁定駁回確定（本院卷第199~201頁）。綜上，抗告人就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0、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蔡孟君

法　官　蕭一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萱